

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项目（高明段）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06.2540		新增建设用地		105.7142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地类		合计		其中：集体用地		
	总计		105.7142		102.3611		
	（一）农用地		105.0588		102.1137		
	耕地		8.6234		8.5545		
	其中水田		8.3052		8.2380	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0		0		
	（二）未利用地		0.6554		0.2474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3	105.7142	105.0588	8.6270	/	/	/	/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8.6270	水田规模	8.3088	标准粮食产能	132453.00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440000202216703800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8.6270	水田规模	8.3088	标准粮食产能	132453.00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0.0000	水田规模	0.0000	标准粮食产能	0.0000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/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	1552.86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0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						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区间路基工程用地	5.998	58.7498	0	61.8994	《用地指标》表 4.3.6	该项目用地规模与功能分区适用于《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》(建标〔2008〕232号,简称“用地指标”),申请用地面积不超过指标控制面积。
区间桥梁工程用地	18.757	33.7626	0	33.7626	《用地指标》表 4.3.8	
区间隧道工程用地	27.745	0	0	0	不涉及申请用地。	
车站工程用地	1处	13.7416	0	42.5085	《用地指标》表 4.4.3	
<p>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: 申请用地未超过土地使用标准,无需开展节地评价论证。</p>		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<p>主管领导: _____ 日期: _____</p>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	<p>主管领导: _____ 日期: _____</p>				